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7
聯絡人：廖心儀
電 話：(02)7736-59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4008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情形表、附件：表1至表15 (0083995A00_ATTCH1.doc、
0083995A00_ATTCH2.xlsx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3年度決算餘絀、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收支餘絀等調查表，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一案，茲檢附「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」及相關附件（表1至表15）各1份，請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，於本（104）年6月25日前報部憑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ccdep@mail.moe.gov.tw帳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部104年6月18日台審部教字第10485022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不含附小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104/06/22
08:59:48